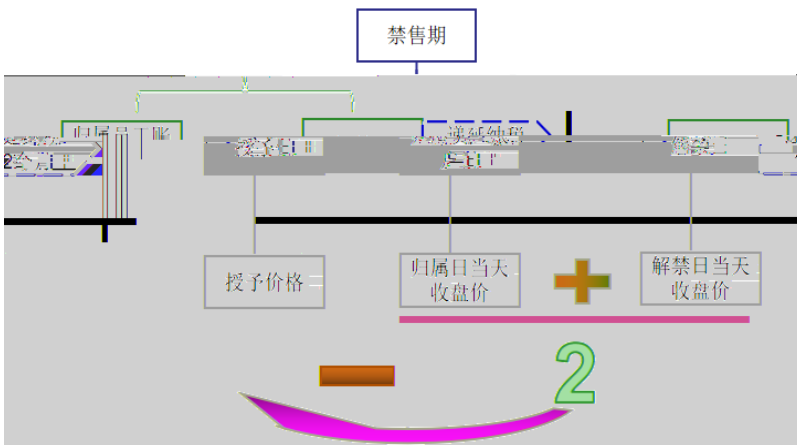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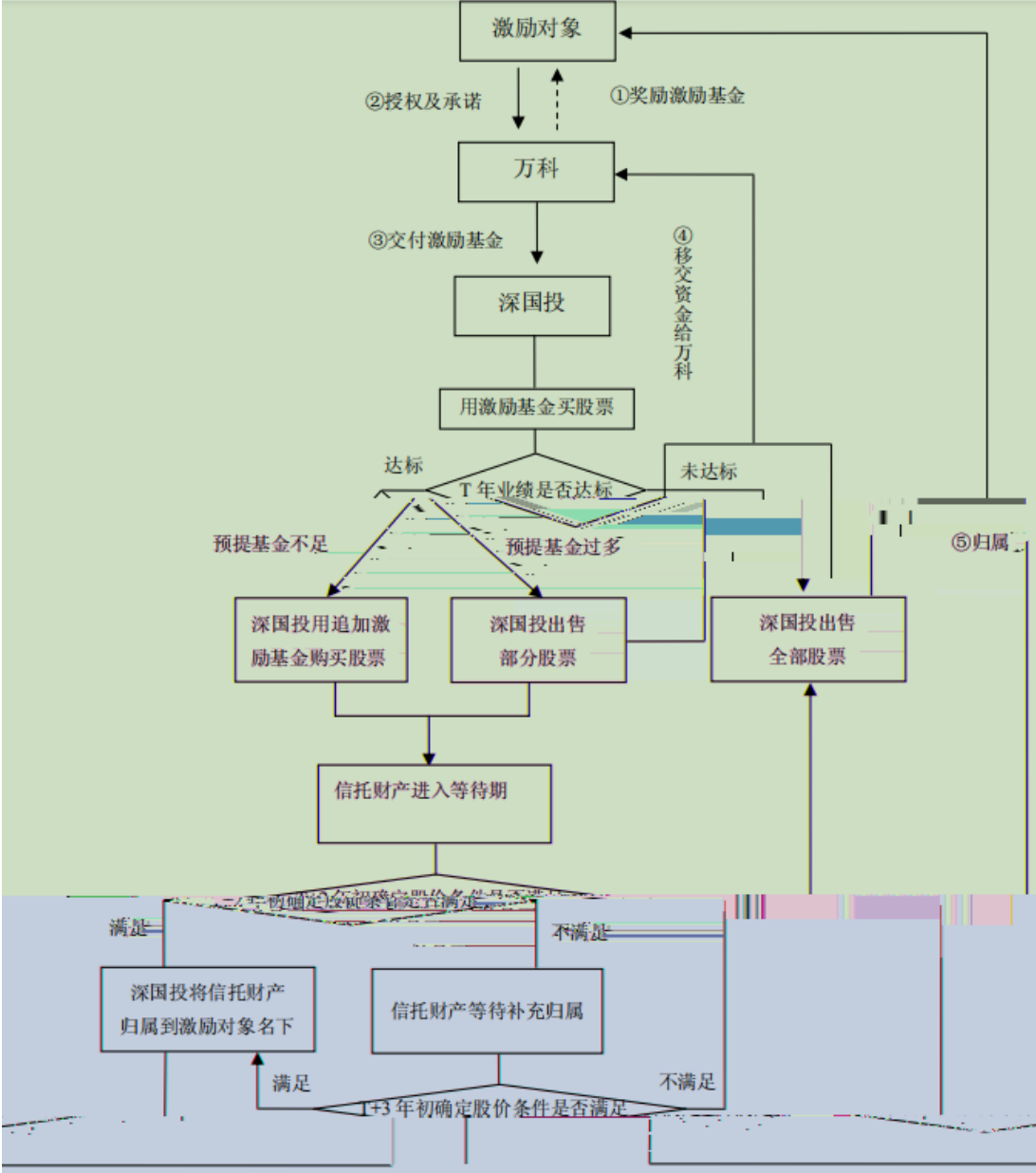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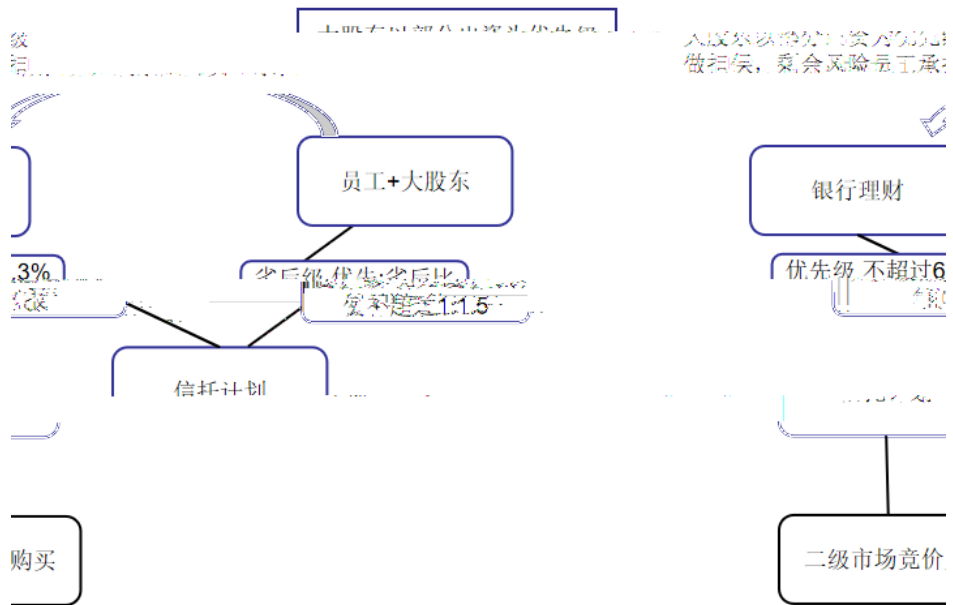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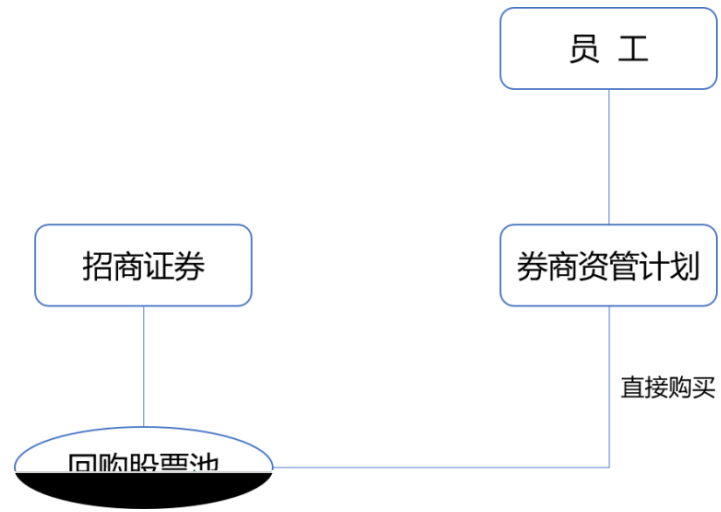
序号	政策依据
1	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(证监会公告[2014]49号)
2	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(一)》(上证发[2019]146号)
3	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(二)》(上证发[2019]147号)
4	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(三)》(上证发[2019]148号)
5	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(四)》(上证发[2019]149号)
6	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(五)》(上证发[2019]150号)
7	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(六)》(上证发[2019]151号)
8	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(七)》(上证发[2019]152号)
9	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(八)》(上证发[2019]153号)
10	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(九)》(上证发[2019]154号)
11	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(十)》(上证发[2019]155号)
12	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(十一)》(上证发[2019]156号)
13	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(十二)》(上证发[2019]157号)
14	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(十三)》(上证发[2019]158号)
15	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(十四)》(上证发[2019]159号)
16	《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(十五)》(上证发[2019]160号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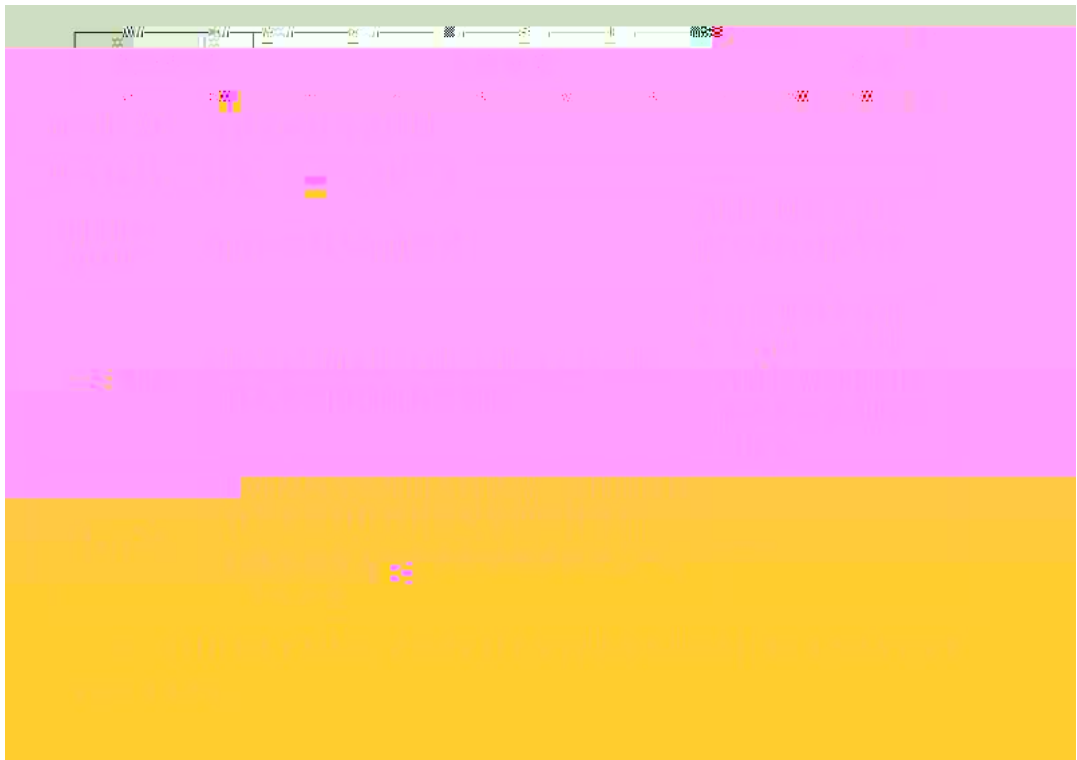






序号	内容	限制性股票	员工持股计划
1	文件依据	1、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2、证监会股权激励备忘录1-3号	1、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
2	激励对象	董事、高管、核心技术(业务)人员	实施股权激励的对象
3	是否实股	是	是
4	是否行政许可	自行公告,无须备案	涉及非公开发行,需证监会行政许可
5	授予方式	直接授予、定向增发	直接授予、定向增发
6	股票来源	定向增发、上市公司回购、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	上市公司回购本公司股票;二级市场购买;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;股东自愿赠与;法律、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
7	发行定价	非公开发行,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的50%	非公开发行,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价格的90%
8	资金来源	员工合法薪酬,公司不得为员工提供贷款担保	员工合法薪酬和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
9	锁定期	不低于12个月	不低于12个月,非公开发行方式不低于36个月





















2019年度

# 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

## 汇算清缴

### 办理指南

## 一、什么是年度汇算？

2019年1月1日，新修改的个人所得税法全面实施。

**变化1** 提高“起征点”至5000元/月（6万元/年）



**5000**元/月  
(**6**万元/年)

**变化2** 增加六项专项附加扣除



子女教育



住房租金



继续教育



赡养老人



住房贷款利息



大病医疗

### 变化3 我国首次建立综合与分类相结合的个人所得税制

2019.01.01

分类税制

←  
以前

→  
以后

综合税制  
+  
分类税制



有利于平衡不同所得税负，更好发挥个人所得税收入分配调节作用。

综合税制

“合并全年收入，按年计算税款”。在平时已预缴税款的基础上“查遗补漏，汇总收支，按年算账，多退少补”。

综合所得 =

工资薪金所得

+

劳务报酬所得

+

稿酬所得

+

特许权使用费所得

#### 平时：预缴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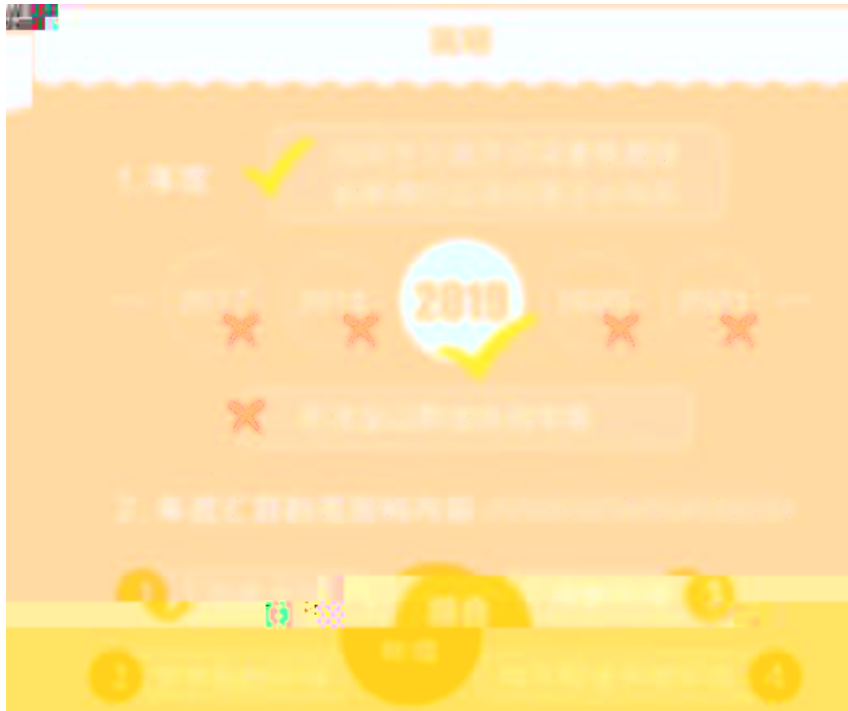


取得这四项收入时，支付方（扣缴义务人）

#### 年终：汇算清缴



汇算清缴



- 经营所得
- 利息、股息、红利所得
- 财产租赁所得
- 财产转让所得
- 偶然所得



- 按规定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的全年一次性

- 奖金 屏幕截图 Ctrl + Alt + A
- 劳务报酬 屏幕识图 Ctrl + Alt + O
- 稿酬所得 屏幕录制 Ctrl + Alt + S
- 特许权使用费 截图时隐藏当前窗口



#### 补充说明

纳税人若在2019年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，可选择并入综合所得计算纳税，也可选择不并入综合所得，单独按十二个月分摊收入，计算应纳税额，以此确定适用税率，依照公式计算应纳税额。



## 二、谁要汇算？

### 无需办理年度汇算的纳税人

2019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无需办理年度汇算。

① 综合所得年收入 ≤ 12万元，  
不论补税金额多少，均不需办理年度汇算。

$$2019\text{年应补税额} = 2019\text{年度应纳税额} - 2019\text{年已预缴税额}$$

② 补税金额 ≤ 400元

$$2019\text{年度汇算应退或应补税额} = 2019\text{年度应纳税额} - 2019\text{年已预缴税额}$$

③ 2019年已预缴税额 = 2019年度应纳税额  
无需退税或补税。

$$2019\text{年度汇算应退税额} = 2019\text{年已预缴税额} - 2019\text{年度应纳税额}$$

④ 2019年已预缴税额 > 2019年度应纳税额  
纳税人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。

(1) 2019年度综合所得年收入额不足6万元，但平时预缴过个人所得税的；

(2) 2019年度有符合享受条件的专项附加扣除，但预缴税款时没有申报扣除的；

(3) 因年中就业、离职或者部分月份没有收入等原因，减除费用6万元、“三险一金”等专项扣除、子女教育等专项附加扣除、企业（职业）年金以及商业健康保险、税收递延型养老保险等扣除不充分的；

典型情形

(4) 没有任职受雇单位，仅取得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所得，需要通过年度汇算办理各种税前扣除的；

(5) 预缴税款时，申报专项附加扣除等信息时填报有误（多、漏），或者为减少预缴税款，少报专项附加扣除的；

## 2. 补税

2019年已预缴税额 < 2019年度应纳税额

只有综合所得年收入超过12万元且年度汇算补税金额在400元以上的纳税人，才需要办理2019年度汇算并补税。

### 常见情形

(1) 在两个以上单位任职受雇并领取工资薪金，预缴税款时重复扣除了基本减除费用（5000元/月）。

(2) 除工资薪金外，纳税人还有劳务报酬、稿酬、特许权使用费，各项综合所得的收入加总后，导致适用综合所得年税率高于预扣率的情形。



自己全年收入到底有多少？

怎么才能算出自己应该补税还是退税？

具体补多少或者退多少？

是否符合豁免政策的要求？

问单位



单位财务人员可以协助纳税人了解自己的全年收入到底有多少了

### 三、何时汇算？

办理时间

2020年6月30日前



《特别提醒》

为使纳税人有更优的办税体验，建议在税务机关与各单位约定的时间段办理，税务机关将优先处理约定时间段的退税申请。同时为避免纳税人因疏忽导致申报错误，进而带来不必要的税收违法风险，建议申报前与单位确认相关收入、扣除及预缴税款等情况。

## 四、怎么汇算

### 1. 办理方式



#### 自己办 //

纳税人自行办理。



#### 单位办 //

请任职受雇单位办理。

纳税人向扣缴义务人提出代办要求的，扣缴义务人应当办理，或者培训、辅导纳税人通过网上税务局自行完成年度汇算申报和退（补）税。

※纳税人通过扣缴义务人代为办理年度汇算的，需在2020年4月30日前与扣缴义务人进行书面确认，同时补充提供2019年度本单位以外取得的综合所得收入、相关扣除、享受税收优惠等信息资料，并对所提交的信息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负责。



#### 请人办 //

委托涉税专业服务机构或其他单位及个人代办。

※受托人需与纳税人签订委托授权书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责任和义务。

#### 另需说明

扣缴义务人或者受托人代为办理后，应当办理情况告知纳税人。纳税人如果发现申报信息存在错误，可以要求扣缴义务人或者受托人办理更正申报，也可以自行办理更正申报。

## 2. 办理渠道

① 优先通过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办理。



手机个人所得税APP



自然人电子税务局WEB端

② 不方便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的，也可以通过邮寄方式或到办税服务厅办理。



邮寄



办税服务厅

## 3. 需提交什么资料，保存多久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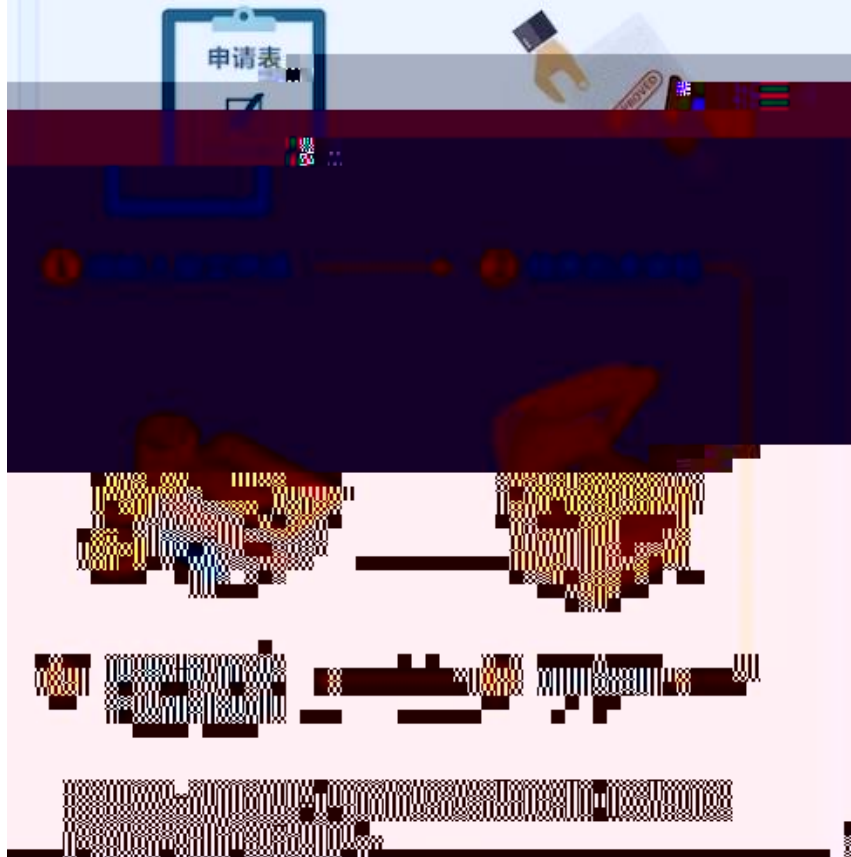
纳税人自行办理年度汇算的，只需报送年度汇算申报表，如果修改本人相关基础信息、新增享受扣除或者税收优惠，才需一并报送修改或新增的相关信息。纳税人需仔细核对填报的信息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

为便于后续服务和管理，纳税人及代办的扣缴义务人需将办理年度汇算的相关资料，自年度汇算期结束之日起留存5年。

## 4. 如何办理退税、补税？

### ① 退税



### ② 补税

#### 多渠道补缴










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 
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 •

